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示范文本，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所订立的合同。

三、当检测报告用作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时，委托方（甲方）须为建设单位。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监督注册号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结构类型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建筑面积 | m2 |
| 工程概况 |  |
| 见证人员 |  | 电话 |  | 见证员号 |  |
| 施工方联系人 |  | 电话 |  | 通信地址 |  | 通信邮箱 |  |

1. 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检测项目类别： （按资质类别填写，不在资质范畴的，按照大类方式填写）。

**（二）**主要检测项目：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三）**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四）**检测数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五）**检测价格：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 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可为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 。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 。

1. 检测程序

**（一）**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二）**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 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1.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种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总付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大写: 。

1. 分期支付：分 期支付，首期款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总付人民币 元，大写: 。（根据分期需要添加相关约定）
2. 检测费用按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每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委托单发生的费用制作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的三日内核对确认并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应在结算单上注明。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甲方应在确认后十日内按结算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3. 其他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需要双方约定）。

**（三）**检测费用汇入乙方账号: 。

1. 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三）**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 合同解除：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约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7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 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  |  |
| --- | --- |
| 委托方：（签章）地址：代表人：经办人：开户银行：账号：电话：电子邮箱： | 受托方：（签章）地址：代表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电话：电子邮箱： |

附件

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计价单位 | 单价（元） | 暂估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检测费用暂估总价（元） |  |

注：本表不够可附加页。